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26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2615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261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略以，旨揭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其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撫慰金：

- 1、病故、意外或自殺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13.5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- 2、因公死亡：以學歷起敘所敘薪點為計算基準，並包含加給，給與2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（二）殮葬補助費：依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之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2



11200039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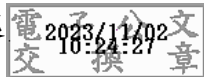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給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